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7)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 起：

1. 李文泰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2. 彭慧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辭任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之規定），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 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就上述辭任及停止履行職務事項，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委任

繼李先生辭任及停止履行上述職務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慧詩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 起生效。

彭女士持有北京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LL.B.）。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之專業資格。彭女士在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事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其中包括在香港一家主要上市金融機構任職 15 年。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歡迎彭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 年 9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刊載。